**罪犯郑志聪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13号

　　罪犯郑志聪，男，1982年8月14日出生于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30日作出(2006)泉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志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5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9月2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志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17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3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

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24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86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5年2月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1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7年6月5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9年9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6年3月16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郑志聪于2005年6月29日，在洛江区伙同被害人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郑志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1分，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41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86分，评定表扬七次，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87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7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志聪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志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